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缩短、中断 或延期逗留保险 (2025版)(互联网专属)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人根据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旅行缩短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随行亲属意外地发生下列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被迫缩短旅行的，被保险人应立即通过保险人提供的24小时救援电话向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机构报告：

- 1.身故；
- 2.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 3.突发急性病；

4. 义肢破损或植入人体的关节松动；
5. 被保险人或其亲属的财产由于遭受火灾、爆炸、暴风、雷击、洪水、地震或第三方的犯罪行为导致严重的财产损失，且被保险人不得不与警方合作进行调查或在场评估损失；

6. 被保险人的旅行地发生爆炸、暴风、雷击、洪水、地震。

保险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按照被保险人原先预定的返程类型和标准，赔偿被保险人为返回其常住地所支出的合理必要的额外旅费；
2. 赔偿被保险人已支付且不可退回的、未享受旅行服务期间的旅费，该项赔偿金额为按日比例计算的未使用的旅行团费（不包括交通费），公式为：

（旅行团费 - 往返交通费）*（剩余的旅行天数/预订的旅行天数）。

（二）旅行中断

被保险人或其随行亲属意外的发生上述第（一）款所列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被迫暂时中断旅行的，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为追赶上旅行团所需的合理、必要的额外旅费，但最高不超过按日比例计算的未使用的旅行团费（不包括交通费）。

（三）延期逗留

1. 如果经主治医生诊断，与被保险人随行的亲属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必须在旅行地接受门诊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延期逗留所需的合理、必要的额外住宿费用；

2.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由于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航空管

制、罢工、劫持或怠工及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导致的被保险人延期所需的食宿、交通等合理、必要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支出的费用进行赔偿：

(1) 航班延迟起飞时间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小时数（小时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且自该航班原定起飞时间之时起，在上述约定的小时数内，同一机场无其他前往同一目的地的航班可供被保险人搭乘；

(2) 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延迟出发时间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小时数（各类公共交通工具的小时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且在约定的小时数内，承运人未能为被保险人安排替代交通工具；

3.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常住地发生爆炸、暴风、雷击、洪水、地震，导致被保险人无法返回并被迫在旅行地延期逗留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原先预定的返程类型和标准负责赔偿合理、必要的额外旅费。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上述所有保险责任的合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旅程造成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知道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旅程

缩短、中断、延期的情况；

（二）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三）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

（四）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替代交通工具；

（五）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六）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七）对战争、民事骚乱、恐怖主义行为、飞行事故的心理反应或恐惧；

（八）慢性精神疾病（即使这些疾病是阵发性的）；

（九）对捐献的器官或其它辅助设施的不良反应。

保险金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

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旅行前投保本附加险。

释义

【亲属】在本条款中指被保险人的同居配偶或伴侣、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外)孙子女、配偶父母、女婿、儿媳、姻亲兄弟姐妹。

【意外伤害】意外事件导致被保险人的身体伤害。

【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

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公共汽车、长途汽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3、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车。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